

探析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

刘雪瑞

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成都市，610036；

摘要：本文旨在深入探究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涵，系统梳理其改革历程，并深刻剖析当前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及改革启示。在此基础上，本文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优化改革的可行性建议，以期推动改革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的提升，为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入新动力。

关键字：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

DOI：10.69979/3041-0673.24.9.026

引言

2010年，西南交通大学率先迈出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历史性步伐，此举被业界形象地比喻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小岗村”，标志着我国开启了针对高校职务发明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创新探索。这一改革实践为我国高校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遭遇的瓶颈问题提供了制度性的解决方案。

1 何为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

1.1 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内涵

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这一概念，特指将雇佣单位明确界定为高等教育机构，且其科研项目主要源自政府财政支持的纵向科研基金项目。这些项目的核心物质技术支撑包括高校的实验室资源、科研设施设备以及基础实验数据集等。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议题，本质上聚焦于权利归属的确定问题。

鉴于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大多体现为专利形式，依据《西南交通大学专利管理规定》所阐述的概念，有学术将其界定为专利权的混合所有制形态，即“将原本归属于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通过协议安排转变为单位与发明人共同持有的状态，并在此基础上，运用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机制对专利权进行价值评估与作价入股，进而成立科技企业，以此推动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应用。”

1.2 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发生逻辑

部分西方国家的专利转化政策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其中，尤以美国的《拜杜法案》影响最为深远。彼时，美国的科技创新成果遵循“投入主体即所有权、管理权及受益权归属方”的原则，这一模式极大地抑制

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导致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低下，仅为4%左右，为了有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美国于1980年颁布并实施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拜杜法案》。该法案对过往政府资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规则进行了根本性变革，赋予大学对发明成果的所有权，旨在通过此举激发大学科研产出的商业化潜能，推动其积极投身于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此外，该法案明确规定，科技成果的归属主体仅限于高等教育机构、非盈利性实体及中小型企业适用《拜杜法案》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而大型企业在接受政府资助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则不受该法案的约束。此外，《拜杜法案》的一个突出亮点在于实现了政府职权的下放，赋予了高校与发明者极大的自主权，让他们能够自主决定科技成果是否申请专利，以及专利获取后的转化方向和利益分配模式。

参考美国《拜杜法案》的核心精神，我国在2007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简称《科技进步法》）实施了修订，清晰界定了由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所衍生的知识产权，将依据法律规定，归属于项目的执行单位所有。基于此，该修订版的《科技进步法》常被视作中国版的《拜杜法案》。然而，对于这一称谓，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践探索者持保留意见。他们认为，《拜杜法案》的核心在于将政府资助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所有权从国家层面剥离，转由非国家实体所有。

2 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历程

2.1 国外改革实践

1978年，美国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5%。为了促进高校的创新能力、推动国家科技发展以及促进知识产

权成果的转化,198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拜杜法案》,旨在促进高校的创新能力、推动国家科技发展以及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该法案的核心原则是“谁创造,谁享有”,即国家提供资金支持,高校进行研发创新,并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归属,将其归属于高校并设立了具体的限制条件。

早在1921年,日本政府即通过颁布《专利法》展现了对高校职务发明发展的重视,该法律条文明确了职务发明权的归属原则,即原则上归属于发明者个人,并针对高校环境下的职务发明,特别指出其所有权应归属于高校内的发明人。为了进一步加速研究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进程,并驱动国家经济的蓬勃发展,日本于1995年制定了《科学技术基本法》,明确提出“科学技术创新立国”的战略方针。紧接着,在1999年,日本政府推行了《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该法案被誉为日本的“拜杜法案”,其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了高校对其科研成果拥有专利权的合法性。2003年,随着《国立大学法人法》的出台,国立大学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地位得以正式确立。为了更有效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应用,日本于2006年制定了《产学官合作高度化促进计划》,并特别为各大学配置了专业的产学官合作者人员,以深化这一领域的协作与发展。

经过审慎筛选和科学评估的流程,这些措施在促进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助力高校和发明人达到更高水平。这种综合性的措施不仅考虑了技术可行性和商业潜力,还注重了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以确保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质量与价值兼具。

英国于1977年颁布《专利法案》,持续单位所有。之后,英国受美国政策影响逐渐改变了早期认为政府资助下的大学学术研究是社会公共财富的观点,而将政策重点转向了加强以大学为主的国有研究机构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和管理问题。为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和管理,英国大学广泛采用奖励制度,将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所得的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研发团队和对发明成功应用有贡献的个人,以此鼓舞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与投入精神。以牛津大学为例,该校甚至可以将发明人的奖励提高到成果净收益的90%。

1949年,瑞典正式颁布了《专利法》,该法案明确规定,雇员所创造的知识成果产权原则上归属于雇主所

有。然而,该法律亦包含了一项特殊规定,即“在教育系统中的大学、学院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不视为本法所指的雇员”。这一规定意味着,大学教师与一般的雇员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上存在差异,他们有权保留自己在教学与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这一因教师身份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制度,被学术界称为“教授特权”。此后,这一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安排模式逐渐获得了国际认可,并被多个国家在其相关法律体系中予以借鉴与采纳,如表2-1所示。

表2-1 国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实践探索

国家	年份	法律条款原名	法律条款译文	职务发明权属归属变更
瑞典	1949	Lagen om rätten till arbetstagares uppfinningar	《雇员发明权法》	持续发明人所有
英国	1977	Patents Act 1977	《专利法案》	持续单位所有
美国	1980	Bayh-Dole Act	《拜杜法案》	联邦所有到单位所有
法国	1999	loi Allègre de 1999 sur l'innovation et la recherche	《创新与研究法》	持续单位所有
意大利	2001	Law No. 383	《383号法》	发明人所有
德国	2002	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	《雇员发明法》	发明人所有到单位所有
挪威	2003	Proposition No. 67 of the Odelsting(2001-2002)	《议会修正案》	发明人所有到单位所有
日本	1921		《专利法》	发明人所有
日本	2004	こくりつだいがくほうじんほう	《国立大学法人法》	发明人所有到单位所有
加拿大				大学自主规定权属

2.2 国内改革实践

自西南交通大学率先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后,2016年12月,四川省通过《四川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20家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由单位和发明人共同所有。2017年5月,四川省启动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本省范围内的推广试点工作,特别选取了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共计20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作为改革试验田,致力于深化职务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的归属机制改革及利益分配体系的革新。该改革经验被列入四川首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果,进而被复制推广。

对于推动高校专利的应用与传播,政府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并逐步实施了专利“赋权”改革政策的试点项目,以促进高校专利体系的发展,专利“赋权”改革试点政策发展历程如图2-1所示。从1996年,中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一直到2020年5月，科技部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践探索步伐从未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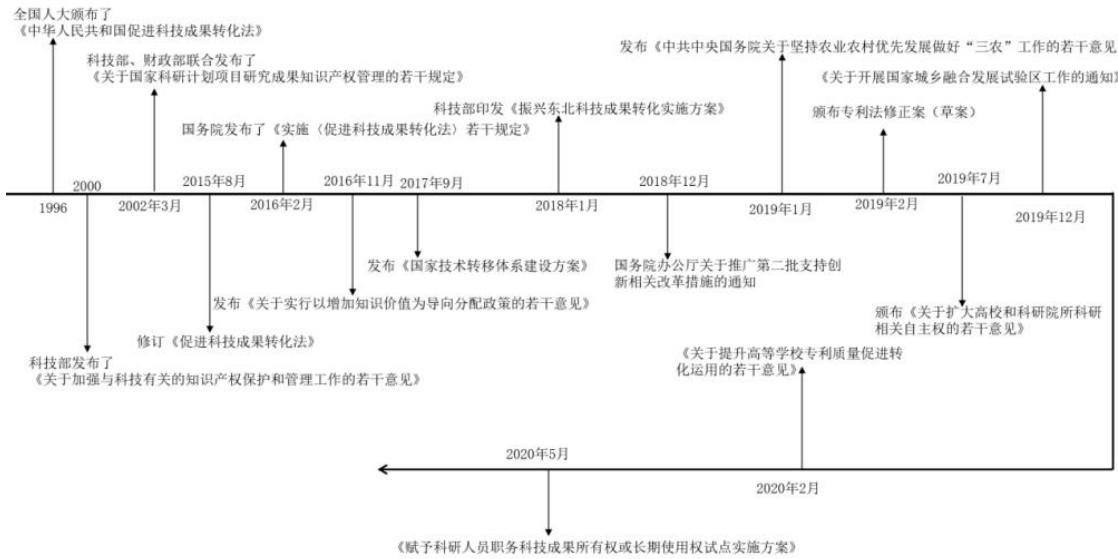


图 2-1 我国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实践探索

3 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面临的问题

3.1 与现有法律冲突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实施与相关法律规定存在不符之处。以事先与科研人员签订科技成果所有权划分相关协议，并在专利申请等环节上对职务科技发明进行所有权划分的方式，违反了《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非法行为。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实施，涉及到《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关于职务发明创造权属的规定，其突破了相关规定。此外，该实施方式还违反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限制性规定，进一步加剧了其非法性。此外，该方案未充分考虑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存在着局限性。

3.2 有失公平、易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邓志新和黄金火在一篇核心期刊中指出，国家和高校在科技成果产生过程中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起着重要作用。然而，权属共有制会降低投资意愿，并且难以同时兼顾公平原则。对于学校科研人员而言，他们的脑力和体力投入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报酬，以保障他们的权益。继续采用7:3的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毕竟科研人员使用的设备大多由学校提供支持。此外，科研人员出于个人私利考虑，可能不愿意将

具有公益性质的科技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分散给个人所有，这将减少公共福利的实现。

4 优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策建议

4.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为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我们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为科技人员和单位提供清晰的法律预期。同时，加强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维护科技人员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通过立法形式将事后奖励转变为事前产权激励，提高科技人员的转化积极性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通过这些法律措施的完善和实施，我们可以为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4.2 破除“国资诅咒”，提高转化的效率

所谓的“国资诅咒”，指的是国有资产在管理和运营中可能出现的效率低下、创新动力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为了破除这一诅咒，我们需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机制。同时，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需求的对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此外，还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

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激发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的活力。通过这些措施，我们可以有效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5 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启示

5.1 充分发挥改革优势，提高发明人员积极性

改革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为发明人员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工作环境。这些改革举措不仅保障了发明人员的合法权益，还激发了他们的创新热情和积极性。在改革优势的推动下，发明人员能够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敢于探索未知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水平。同时，改革还促进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发明人员提供了更广阔的创新舞台和实践机会。因此，充分发挥改革优势，是提高发明人员积极性、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

5.2 赋权的同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通过明确科技人员对其科研成果的所有权，极大地激发其创新热情和积极性，进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同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如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评价机制等，将为科技人员提供更加公平、高效、开放的科研环境。不仅有助于提升科研效率和质量，还能促进科技成果的共享和开放，加速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

5.3 鼓励高学历学生参与科技转化

在推动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中，高学历学生作为知识密集型人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参与科技转化显得尤为关键。这类学生通常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前沿的研究视野，是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宝贵力量。鼓励高学历学生参与科技转化，不仅能够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进程，还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为此，应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激励机制，提供充足的实践平台和资源支持，引导高学历学生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同时，加强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也是提升高学历学生参与科技转化效能的有效途径。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充分发

挥高学历学生的专业优势和创新潜能，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1]于华.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探析[D].天津:天津商业大学, 2019.
- [2]霍京华, 金燕华.高校专利权的混合所有制运营模式探析[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3): 18-21.
- [3]单美玉, 李彩霞, 王戴尊, 等.《拜杜法案》对美国大学基础研究的影响[J].技术与创新管理, 2014, 35(6): 577-579.
- [4]LEE P. Patents and the university[J]. Duke law journal, 2013, 63 (1): 1-87.
- [5]邓志红.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配置规则研究[J].科学学研究, 2020, 38 (2): 259-265.
- [6]骆大进, 王雪莹, 常静.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果权属问题的研究与思考[J].中国科技论坛, 2019(10): 164-170.
- [7]魏琼.美日高校职务成果转化的权利配置及启示[J].宁夏社会科学, 2018(06): 57-64.
- [8]So A D, Sampat B N, Rai A K, et al. Is Bayh-Dole goo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 [9]盛利. 唤醒“沉睡”中的科技成果:西南交大“混改”试验效应明显 [EB/OL]. (2019-02-01) [2020-06-21].
- [10]陈柏强, 刘增猛, 詹依宁.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思考[J].中国高校科技, 2017(S2): 130-132.
- [11]王影航.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困境与出路[J].法学评论, 2020, 38(02): 68-78.
- [12]邓志新, 黄金火.职务发明专利权共有制可行性质疑[J].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7(2): 11-13.
- [13]夏爽.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伦理思考[D].西南交通大学, 2018.
- [14][1]郝佳佳, 雷鸣, 钟冲.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综述[J].中国科技论坛, 2021, (04): 128-139. DOI: 10.13580/j.cnki.fstc.2021.04.015.